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